

請於 / 前回傳至  
02-22779066，謝謝

# 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增福旅行社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列帳款。

旅客姓名(中文): 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  
3. \_\_\_\_\_ 4. \_\_\_\_\_

持卡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持卡人電話	(行動)	(室內)	
持卡人地址			
發卡銀行	_____ 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旅遊卡		
信用卡卡號 (共 16 碼)	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卡面背面末 3 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信用卡有效期限	月 / 年
消費金額	新台幣: 零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持卡人簽名	(請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)		
消費日期	年 月 日		
商店代號	006276568511001 增福旅行社	授權號碼	(旅行社填寫)
旅遊產品			

\*持卡人同意依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

\*旅客刷卡購買旅遊產品，請詳實填寫表格內所有資料，並傳真至 02-22779066

## 個資法相關條文：

1. 本人因辦理旅遊相關信用卡刷卡業務，同意 不同意旅行社得依法規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(如不同意，旅行社將無法提供前述服務)(二者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視為不同意)。
2. 您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、請求停止蒐集和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(若為處理中案件可能因此無法進行處理及回覆)之相關權利，或聯絡本公司客服協助處理。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得於 15 或 30 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，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
3. 詳細個資聲明內容公示於本公司網站([www.fortunetour.com.tw](http://www.fortunetour.com.tw))的檔案下載內。



**增福旅行社**  
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1號2樓

電話：02-29968855  
傳真：02-22779066  
LINE：@t29968855

